稅務新聞 104-1118

一、 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二、 上市櫃併購 先設委員會審議。
三、 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四、 在大賣場的專櫃購物，為何取得是大賣場所開立的發票。
五、 自宅登記網拍營業…適優惠稅率。
六、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七、 問答／颱風災害損失證明 事發後 30 日內申請。
八、 網路販售貨品原則上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九、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
十、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說明，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公用事業自明（105）年起須開立統一發票。另考量公用事業用戶眾多，並兼顧節能減碳目標，初步規劃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將用戶發票存在雲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並主動幫用戶對獎及通知中獎訊息，也須提供會員平台讓用戶查詢相關發票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

該所提醒，公用事業用戶如為個人，惟用戶名稱仍登記為營業人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用戶變更登記，以免錯失中獎機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上市櫃併購 先設委員會審議

2015-11-18 04:02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預告，明年未設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櫃公司推動併購案，須先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金管會昨（17）日預告相關法規，明年 1 月 8 日開始，未設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櫃公司推動併購案時，在提董事會前，必須先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委請獨立專家針對換股比例等提供意見。

根據金管會資料，目前已設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櫃公司有 382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比重為 24%。換言之，明年 1 月 8 日起，約有將近八成的上市櫃公司推併購案，都必須先設立特別委員會。

配合企業併購法修正，金管會昨天預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以後包括合併、100%收購及分割，都必須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王詠心表示，主要重點有四大項。

包括第一，未設有審計委員會的公開發行公司，在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者，應由獨董組成；獨董人數不足或無獨董者，由董事會遴選的成員組成。

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特別委員會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成員應親自出席特別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

第二、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等提供意見，獨立專家是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獨立專家的委任，應由特別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在資訊公開方面，特別委員會的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決事項應將成員同意或反對的明確意見及反對的理由列入。

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及特別委員會的審議結果，辦理公告，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的董事，及特別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第四，為避免內線交易，明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的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的內容對外洩露，也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的所有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

【2015/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南投訊）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強制執行，事後發現扣繳憑單內容有誤，經向扣繳單位提出更正後，所得已減少，可否向國稅局要求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補繳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查對更正事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但移送執行之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會以更正後金額函請執行機關更正執行，納稅義務人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繳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賴宣軒，電話 049-2223067#428）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在大賣場的專櫃購物，為何取得是大賣場所開立的發票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檢舉，民眾在大賣場的專櫃購物，所取得的發票不是專櫃抬頭的發票而是大賣場所開立的發票，該專櫃是否有逃漏稅之情事？

本局說明，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規定，營業人如採專櫃銷售貨物，應於銷售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於每次結帳日開立填列銷貨日期、品名、數量、規格、單價、稅額、總金額及結帳日期之銷貨清單（一式兩聯）交付專櫃貨物供應商，據以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另專櫃供應商收受前項清單後，按貨物銷售價格扣除抽成金額後所實收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將清單粘貼於收執聯背面交付專櫃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列帳。

本局指出，如果大賣場與專櫃間係採前開規定方式經營者，則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開立大賣場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專櫃與大賣場結帳時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予大賣場。所以民眾在大賣場之專櫃購物時，雖係取得大賣場之統一發票，但因大賣場之營業人係採專櫃銷售之經營方式，故專櫃本身並無涉有短漏或跳開發票之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自宅登記網拍營業…適優惠稅率

2015-11-18 04:02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基隆市稅務局指出，民眾將自家房屋登記為網路交易的營業場所，但交易只在網路平台完成，房屋實際上未做營業用途，還是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的優惠稅率。

基隆市稅務局解釋，根據財政部今年 9 月發布的號令，原來供作住家使用的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登記場所，但實際交易在網路完成，且房屋未有辦公或堆置貨物等用途者，還是可以照原來的住家用稅率繳納房屋稅。

此外，經核准按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的地價稅用地，也可以繼續以原來稅率繳納地價稅。

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提供自住或是公益出租人使用者，房屋稅率為 1.2%，較非自住房屋的稅率（1.5%~3.6%）優惠。此外，土地稅法中所指的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住宅用地。

因此，網路業者將住家房屋登記為網路交易的營業場所，只要未被認定有實際的營運用途，房屋稅即可按照家用稅率繳納，地價稅也可繼續適用較低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業者之後若將房屋的使用情形變更，有辦公或營業的情況，該部分就應該要照房屋實際使用比例，計算所占土地面積，改按一般用地稅率繳稅。

【2015/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年度所屬結算申報期間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惟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颱風災害損失證明 事發後 30 日內申請

2015-11-18 04:0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陳小姐問：因颱風侵襲所遭受之損害，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如水災、風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就近向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該分局說明，申報表應填明受損財產資料，檢附受損財產照片及取得憑證，受損財產欲修理者，請將估價單同時附送；修理後並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經稽徵機關核發前開災害損失證明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災害損失證明申報列舉扣除。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助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本項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因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

【2015/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網路販售貨品原則上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拜網路發達所賜，網路購物交易熱絡，消費者透過網站進行團購的頻率增加，但有民眾反應貨物送達卻未收到統一發票或收到貨物與統一發票時間不同，因而質疑營業人有逃漏稅行為。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寄送與消費者；惟如營業人係透過網路銷售，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由網路明白揭示者，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可以在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多以轉帳或委託宅配公司貨到收款，請記得於鑑賞期過後寄發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以免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倘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該分局提醒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皆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避免嗣經查獲遭加徵營業人當期滯怠報金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毓玲，電話：(04)25291040 轉 328）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多數公司都會在召開股東常會時為股東準備一份精美的紀念品，以表示對股東的感謝，但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釋規定，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部分營業人會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視為銷售貨物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贈送股東之紀念品，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核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亦不得申報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所提醒，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論是購進時取得，或是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視為銷售貨物自行開立時所取得，其進項稅額均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進項憑證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